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溫大瑋間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3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名下無財產，且已高齡77歲，為老人福利法規定之老人，伊無工作能力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，為無資力者，且因車禍罹病無法工作，已窘於生活，實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並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裁定（下稱第721號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，又伊所提訴訟證據確實，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

01 救助之標準，非謂年逾65歲即當然無工作能力；中低收入戶
02 標準則係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認
03 定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不同；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
04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05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
06 市三民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，
07 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以支
08 付本件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固於另案經第721號裁定准予訴
09 訟救助，惟該裁定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
10 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
11 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
12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十八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17 法 官 劉宇霖

18 法 官 林尚諭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林宗勳